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4-14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海南华铁	2024/1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丹锋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97%股份的股东胡丹锋,在2024年11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5%,借款期限不超过8年,具体以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业务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2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00@zjhuati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祺奥

总经理:胡丹锋

董事会秘书:郭海滨

财务总监:张伟丽

独立董事:许诗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00@zjhuati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狄骁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电子邮箱:603300@zjhuati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因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拟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开立及注销的具体工作,本授权自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丽园支行	409530100100141528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	198,375,677.0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1498654		51,155,422.4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31,081,136.76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4402087919000101475		0.00
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89685417663	光掩膜版制造项目	0.00
合计		-	-	280,612,236.3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巍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甲方二: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巍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316号1号楼A121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陈能珍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907号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9685417663,截至2024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应确保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光掩膜版制造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栋、温桂生和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52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四)公司董事长吴琨宗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上,听取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经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水渣管状皮带机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琨宗先生、赖晓敏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处置水渣管状皮带机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5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寻找外延发展的机会,寻求更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合作机会。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与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产业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陕西特发迈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1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3)和《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8)。

二、相关进展情况

受全球贸易疲软,信息行业经营个体发展不及预期的影响,合伙企业投资进度有所滞后,合伙企业即将于2025年9月9日进入退出期。截至2024年10月31日,合伙企业账面资金尚余约8,201.53万元,基金管理人预判剩余投资期如新增投资项目,其退出周期难以匹配基金设立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基金管理人于近日召开陕西特发迈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临时会议),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结束投资期,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合伙企业。考虑到合伙企业持有新三板挂牌企业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8%股份,故拟采取分次清算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首次清算会将未投出现金扣除清算审计等相关费用后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8%股份待股权退出后再次分配。

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是考虑到剩余投资期内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合伙协议关于解散的约定条款。将未投出现金扣除清算审计等相关费用后按出资比例返还给基金份额投资者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 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 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 年 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 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至5%以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01,357,294 股减少至190,986,254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以上,持股比例增加0.25%,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原4.79%被动增加至5.04%,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持股比例从原10.75%被动增加至11.33%,控股股东赛海健康与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原15.54%被动增加至16.3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因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01,357,294股减少至190,986,254 股,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634,208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4.79%增加至 5.04%,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账户中部分股份10,371,040股。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1,357,294股减少至190,986,2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减少,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赛海健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5%被动增加至11.33%,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79%被动增加至5.04%,赛海健康与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5.54%被动增加至16.37%。

注:温伟先生持有赛海健康67.86%的股权,赛海健康持有转让给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7.3万股的表决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温伟	9,634,208	4.79	9,634,208	5.04

注:持股比例计算涉及的股本基数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0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选取。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01,357,294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90,986,254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引起股本减少,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59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通知,获悉章燎源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燎源	是	12,000,000	7.41%	2.99%	否	否	2024-11-20	2025-1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融资

注1:上表中“占公司当前总股份比例”为占当前剔除公司最新的回购专用账户270,700股后的总股本400,729,300股的比例(回购专户股份数以公司当前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注2:章燎源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章燎源	是	14,000,000	8.65%	3.49%	2022-11-29	2024-1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章燎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燎源	161,872,000	40.39%	31,540,000	29,540,000	18.25%	7.37%	0	0%	121,404,000	91.74%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公司	6,696,000	1.67%	6,696,000	6,696,000	100%	1.67%	0	0%	0	0%
合计	168,568,000	42.06%	38,236,000	36,236,000	21.50%	9.04%	0	0%	121,404,000	91.74%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占当前剔除公司最新的回购专用账户270,700股后的总股本400,729,300股的比例(回购专户股份数以公司当前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2:上表中“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注3: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6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